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惠市环（仲恺）罚催〔2024〕4号

惠州泰威印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617584421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栋玲

住 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镇惠环工业园西坑五号
小区

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3.2.2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4年3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惠市环（仲恺）罚〔2024〕1号），并于2024年3月7日送达你单位。

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贰拾万元罚款及贰拾万元罚款滞纳金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局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
19 楼

联系电话：0752-3232953

联系人：谢梦玲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